

# 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湘政地〔2025〕1053号

## 关于岳阳县 2025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(增减挂钩)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岳阳县人民政府:

省自然资源厅已组织对你县《关于岳阳县 2025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(增减挂钩)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岳县政〔2025〕34号)及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,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6.0030 公顷(其中耕地 3.6896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,另将国有农用地 0.7187 公顷(其中耕地 0.4114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落实补充耕地,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你县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,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,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的监督,防止形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。

四、你县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五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，并确保项目建设中生态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。

六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附件：岳阳县 2025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  
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



附件

## 岳阳县 2025 年第二批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

单位：公顷

农用地转用情况	土地征收情况	坐落	权属性质	转用农用地面积		6.7217				征收土地面积			6.0030			
				转用未利用地面积	现状建设用地面积	现状国有土地面积	农用地			林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			
							水田	旱地	水浇地							
						0	0	0	0	0	0	0	0	0.7187	拟开发用途	
				合计												
		荣家湾街道 荣湾湖村	集体	6.0030	6.0030	3.6896	0.6673	0	0.2945	0	0	0	0	0		
		岳阳县人民政府	国有	0.7187	0.7187	0.4114	0.4114	0	0.0992	0	0	0	0	0		城镇住宅用地
		合计		6.7217	6.7217	4.1010	1.0787	0	0.3937	0	0	0	0	0		
		荣家湾街道 荣湾湖村	集体	6.0030	6.0030	3.6896	0.6673	0	0.2945	0	0	0	0	0		城镇住宅用地
		合计		6.0030	6.0030	3.6896	0.6673	0	0.2945	0	0	0	0	0		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5年8月11日印发